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博迈科	工商银行 保税临港 商务中心 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1.2.2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70
2	博迈科	工商银行 保税临港 商务中心 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1.2.3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70
3	博迈科	兴业银行 天津滨海 支行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1.2.2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05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4	天津博迈科	工商银行保税临港商务中心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7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12.29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70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 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工商银行保税临港商务中心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